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604-104)

甲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计价单位: 元

乙方: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计量单位: 项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磋商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重庆市全产业招商统计分析服务项目	1	490000 元	490000 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所有 工作内容	甲方指定或 同意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49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元整(价格明细表见附件 1), 乙方的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成果编制费、交通费、通讯费、代理服务费、管理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不再补偿。					
<p>一、项目背景</p> <p>甲方为提升重庆市招商引资数据的质量与利用效率, 引入专业服务机构乙方, 对全市已入库的招商项目信息, 开展覆盖全产业的系统性管理、多维度统计分析及规范化建档工作。</p>					
<p>二、服务内容和要求</p> <p>(一) 全产业招商项目数据统计及清理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乙方对涉及全市招商投促工作评价指标的相关数据指标进行系统分析签约项目、到位资金、开工项目不低于 10000 条。乙方对招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数据核对。乙方对历史数据复核与清洗。按照招商引资项目最新统计口径, 对历年来区县入库数据进行再审核、再提取、再清洗、再整理, 对历史数据进行标准化补录, 确保历史数据的连续性与可用性。乙方对产业门类数据定期提取与分类统计。按照产业门类(如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定期提取项目数据, 进行分类统计、整理清洗, 形成汇总表不少于 20 份, 为产业分析提供支撑。乙方对统计基础台账管理。建立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台账, 规范项目电子和纸质档案管理, 确保项目信息的完整、准确和可追溯。 <p>(二) 招商引资项目数据分析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市招商引资月度基础信息的收集、审核、汇总, 形成月度数据报表不少于 10 份。乙方系统梳理、汇总分析全市及区域招商引资工作动态、重点产业招商典型案例、最新招商扶					



持政策解读等核心内容，提炼经验做法、研判发展趋势、提出工作建议，形成系列化专题研究材料，定期推送至相关部门参阅借鉴，持续为招商决策与工作推进提供参考支撑，累计形成专题研究材料不少于 11 期。

3. 乙方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资料调阅等方式，系统掌握本市及下辖区县招商工作现状，深入剖析重点产业成功案例。

4. 为全面掌握全市已落地引进项目的产业结构和投资来源地分布情况，乙方需深入分析产业同质化、来源地过度集中等问题，从产业、来源地等维度开展专项分析，为优化招商方向、防范结构性风险提供数据支撑，形成分析报告。形成分析报告不少于 5 份。

5. 乙方摸底全市各区县产业发展基本情况与招引项目适配性。

6. 乙方对招商引资项目投资方实力核实，如是否为 500 强企业、央企、瞪羚企业等。

7. 结合投资额、实际到位资金、资金到位率、开工率等指标，分析项目资金转化与落地进展，分产业、分区域评价招商实效，为落地质效评估与资源调配提供依据开展评价指标动态更新。按季度完成全市各区县招商实效指数计算，形成季度实效指数测算报告 4 期。

8. 乙方对招商引资年度激励测算，评价指标动态迭代与测算模型优化。

9. 乙方负责每周系统梳理国内外产业动态、政策信息及行业趋势，形成《每周产业资讯汇总》，为甲方内部决策提供信息参考。

二、验收方式及标准

(一) 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 验收标准：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提请验收，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甲方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单见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一定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价项目，由甲方付款。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0% 的正规发票及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担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二) 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应付金额足额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应付金额；

(三) 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四)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主动提出不支付预付款的，则无需提交预付款保函；乙方主动提出降

低预付款比例的，支付比例按约定比例执行。

(五) 乙方确认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四、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服务质量审核表见附件 3），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预付款，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协议见附件 4）。

乙方必须对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必须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规范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在第三方处发现有涉及甲方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等文件，查明确实属于乙方泄露的，甲方将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六、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延期或取消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其他：双方确认合同签署页所载通讯方式为各方有效的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函、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前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中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任何一方不得以送达地址不适用于司法程序为由提出异议。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和文件，送达至下列地址之一的，即视为收件人已经收到，无论因何种原因未签收（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查无此人、退回等）或由他人代为签收的，均视为已完成通知或送达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12号
联系电话：023-63896619
授权代表：

乙方：重庆市工业和信
息化发展中心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6号3幢涉外商务区二期B3栋5-6层
电话：023-88316900
传真：023-881055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账号：3100021109200165906
授权代表：

备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签约时间：2026年6月17日

签约地点：

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分包号：重庆市全产业招商统计分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QCBJQ2604-104

附件 3：服务质量审核表

重庆市全产业招商统计分析服务项目 质量审核表				
成交供应商 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成交供应商代表 签字

重庆




附件 4：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在重庆市全产业招商统计分析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

话：023-63896619
签章日期：2026年6月17日

乙方：重庆市工业和信
息化发展中心

联系人：

电

话：18886231008
签章日期：2026年6月17日

五、六、七、八

